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军:本院受理的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支行与被告陈福军、彭淑琴、王军、郑金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辽0124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福军、彭淑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支行借款690,700元、截止到2026年4月22日的利息163,357.75元及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贷款给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4%计算，逾期利息及罚息按贷款年利率6.4%加收30%计算);二、被告王军、郑金侠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王军、郑金侠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福军、彭淑琴追偿。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秀水河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